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9-003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44,818,9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9%。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22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52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0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22号文《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4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366,001,200股,公司上市后总股本为442,001,200股。

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2,001,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转增132,600,36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74,601,560股,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4号)《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3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119,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7.86元,共计募集人民币912,999,628.00元。经此发行,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25,721,360股。

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25,721,3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转增187,716,40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13,437,768股,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813,437,7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50,116,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情况

(一)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1、股份限售承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自新宝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宝股份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新宝股份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新宝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新宝股份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郭建刚先生承诺:

自新宝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宝股份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稳定股价承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新宝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新宝股份,新宝股份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新宝股份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新宝股份的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新宝股份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新宝股份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新宝股份上市后累计从新宝股份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和(2)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新宝股份上市后本公司累计从新宝股份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如新宝股份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可选择与新宝股份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新宝股份措施实施完毕(以新宝股份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新宝股份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宝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宝股份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新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郭建刚先生承诺:

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新宝股份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1)当新宝股份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新宝股份、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新宝股份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新宝股份以稳定新宝股份股价。新宝股份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新宝股份披露其买入新宝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新宝股份的计划;(2)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新宝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新宝股份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新宝股份披露其买入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新宝股份计划;(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新宝股份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新宝股份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其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新宝股份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20%,和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新宝股份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宝股份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新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股份减持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所持新宝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新宝股份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新宝股份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新宝股份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新宝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新宝股份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将尽量避免与新宝股份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新宝股份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宝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宝股份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郭建刚先生承诺:

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新宝股份及新宝股份其他股东的利益;在作为新宝股份控股股东期间,保证其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宝股份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宝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宝股份处领取薪酬,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新宝股份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从而可能对新宝股份予以处罚或要求新宝股份补缴相关款项的情形时,新宝股份由此所致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罚、补缴款项以及其他损失)均由其承担。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宝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宝股份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新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④如新宝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新宝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利用新宝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促成新宝股份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启动依法回购新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购回价格以新宝股份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新宝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30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宝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宝股份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新宝股份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郭建刚先生承诺:

①新宝股份于2007年度减按1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所依据的规定为广东省普遍适用的地方性规定“粤府[1998]16号”文件,由于广东省有关文件与国家颁布的行政规章存在差异,新宝股份仍可能存在需按照12%税率补缴该年度企业所得税差额的风险,针对上述新宝股份可能会被要求补缴相应税款的风险,如果发生由于广东省有关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存在的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追缴新宝股份截至股票公开发行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差额的情况,其愿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宝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宝股份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新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②全额承担新宝股份截至2013年12月20日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可能给新宝股份带来的全部损失。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宝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宝股份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新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③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新宝股份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从而可能对新宝股份予以处罚或要求新宝股份补缴相关款项的情形时,新宝股份由此所致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罚、补缴款项以及其他损失)均由其承担。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宝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宝股份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新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④如新宝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30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宝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宝股份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新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与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郭建刚先生追加承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追加承诺如下:

(1)自2015年7月9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新宝股份的股份的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行为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的全部股份。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宝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新宝股份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新宝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就新宝股份2017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本企业在作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郭建刚先生追加承诺如下:

郭建刚先生就新宝股份2017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在作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郭建刚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5)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郭建刚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本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22日(星期二)。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44,818,9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9%。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1名,为法人股东。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344,818,941	344,818,941	质押92,500,000股
合计		344,818,941	344,818,941	

四、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50,116,536	43.04	-344,818,941	-42.39	5,297,595	0.65
高管锁定股	5,297,595	0.65	-	-	5,297,595	0.65
首发前限售股	344,818,941	42.39	-344,818,941	-42.39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3,321,232	56.96	344,818,941	42.39	808,140,173	99.35
三、总股本	813,437,768	100.00	0	0	813,437,768	100.00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其他情况说明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要求,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做出的承诺及追加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新宝股份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在中小板上市流通。

七、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9-007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1月0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9年01月0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根据董事会授权,子公司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伊戈尔”)于近日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01月15日,吉安伊戈尔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签订了相关理财协议:

产品名称:“汇利丰”2019年第415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93天

产品起息日:2019年01月16日

产品到期日:2019年04月19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3.45%-3.50%

认购金额:6,000万元

2、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01月15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签订了相关理财协议:

产品名称:“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产品起息日:2019年01月15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2.05%-3.05%

认购金额:1,000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9年01月0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及时披露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买入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吉安伊戈尔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吉安伊戈尔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05亿元(含本次公告金额)。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1528	结构性存款	2900万元	2018年1月24日	2018年4月24日	1.35%-4.09%	到期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桂东支行	否	“乾元-众盈DJ”保本型2018年第3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亿元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4月27日	3.99%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汇利丰”2018年第420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亿元	2018年01月31日	2018年05月02日	1.50%-4.00%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1662	结构性存款	2900万元	2018年4月25日	2018年7月24日	1.35%-3.82%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金钥匙·本利丰”2018年第105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450万元	2018年04月27日	2018年08月07日	3.7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汇利丰”2018年第471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7000万元	2018年05月04日	2018年08月02日	1.50%-4.0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70万元	2018年05月10日	可随时赎回	2.05%-3.05%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汇利丰”2018年第476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05月11日	2018年06月20日	1.50%-3.8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900万元	2018年05月18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汇利丰”2018年第487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亿元	2018年05月30日	2018年08月28日	1.50%-3.8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万元	2018年07月06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1812	结构性存款	2900万元	2018年7月25日	2018年10月25日	1.35%-3.68%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2000万元	2018年08月08日	2018年9月11日	2.9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2000万元	2018年08月08日	2018年10月09日	3.0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汇利丰”2018年第516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万元	2018年08月08日	2018年12月18日	4.20%或4.1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2000万元	2018年09月04日	2018年10月08日	2.9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万元	2018年09月03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2000万元	2018年09月13日	2018年11月14日	3.0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型产品	6000万元	2018年10月09日	2019年01月07日	3.1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10月10日	2018年12月11日	3.0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10月10日	可随时赎回	2.05%-3.05%	已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万元	2018年11月02日	2019年02月11日	1.35%-3.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00万元	2018年11月02日	2018年12月03日	1.15%-2.68%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11月16日	2018年12月20日	3.0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万元	2018年12月12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2018年12月19日	可随时赎回	2.05%-3.05%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12月21日	可随时赎回	2.05%-3.05%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19年01月09日	可随时赎回	2.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汇利丰”2019年第415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万元	2019年01月16日	2019年04月19日	3.45%-3.50%	本次新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否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万元	2019年01月15日	可随时赎回	2.05%-3.05%	本次新增

八、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协议、产品说明书、业务凭证。

2、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百盈”)协商一致,自2019年1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百度百盈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百度百盈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162605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	162607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百度百盈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百度百盈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55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百盈”)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9年1月17日起新增委托百度百盈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百度百盈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百度百盈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162605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	162607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1幢1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甲9号奎科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旭阳

联系人:孙博超

电话:010-61952703

传真:010-61951007

客户服务电话:95055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二、通过百度百盈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百度百盈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百度百盈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